

额敏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二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Y-FWCG2024003-2

采购单位名称：额敏县财政局



联系人：刘晓军

联系电话：1509930512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孔圆甜

联系电话：13040585578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3章 征集公告.....	2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第5章 采购需求.....	34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7
第7章 框架协议.....	42
第8章 采购合同文本.....	54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征集人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征集人：是指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注：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与征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征集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3.2规定。

1.4.3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公开征集响应，共同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公开征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公开征集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征集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征集费用

不论公开征集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构成

5.1征集文件共7章，构成如下：

- 第1章供应商须知
-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3章征集公告
-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5章采购需求
-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7章框架协议
- 第8章采购合同

5.2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6.2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6.4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征集响应工作或因其他原因，征集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征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9.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征集活动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标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从买方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征集人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征集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征集响应均应以费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征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保证金的退还

12.5.1 入围供应商应在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5.2 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暨入围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2.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征集人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征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获取服务帮助。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4.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jmbs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3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征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征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4.4 征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14.5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CA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征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解密递交。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将加密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不接受邮寄的征集响应文件。

16. 征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

18. 开标

18.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征集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12家的，不得开启。

18.2 开启前，征集人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征集人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度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12家的，不得评审。

19.2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本项目不受联合体）

19.2.2 征集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 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的框架采购协议价格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6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24.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13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24.2 本项目具体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4.4 本项目经评审后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是否补充征集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签订框架协议

26.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26.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27. 签订框架协议

27.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7.3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书内容向征集人支付赔偿。

28. 主管预算单位的职责

28.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顺序轮候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29. 入围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9.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9.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3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 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七 采购合同的授予

30. 采购合同的授予

30.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 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0.3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一)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八 其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经征集人同意, 入围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31.1规定的情形外, 入围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征集人或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征集人赔偿。

3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 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 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

34.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7.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否则影响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价。

XXX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 5、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
- 8、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9、不接受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的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进行响应；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
- 11、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
-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附：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采购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较大数额罚款”：达到处罚的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

8、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说明：证书需加盖本单位章。

9、不接受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的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进行响应；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

无其他关联企业同时投标声明函（参考）

致_____（征集人）：

我单位声明与其他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包括：

（一）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企业未参与投标；

（二）我单位直接控股、存在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投标；

（三）我单位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其他单位并未与我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征集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投标，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如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

征集响应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征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征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 1、征集响应书
- 2、诚信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5、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离表
- 6、类似项目
- 7、承诺函
- 8、服务方案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3. 《监狱企业声明函》

1、征集响应书

征集响应书

（征集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_____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以下资料：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bs），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开标时须使用 CA 秘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承接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 我们愿意提供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 6)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2、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受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的委托代表本企业参加_____（征集人）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事宜，现代表本企业及本人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中标后，与征集人按照采购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及投标授权代理人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2 年
备注	注：投标人报价包含人员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备注：

框架协议采购最高限价（费率）：30%，投标人报价费率超过最高限价（费率）的为无效标。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框架协议采购价格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计算基准价后：进行下浮。例如报价费率10%，则结算价=基准价×（1-10%）。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	专业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注：

- 1、后附审核因素表中要求至少放的证件和投标单位有必要放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若评选入围，项目拟派工作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将取消入围资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离表

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的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若无偏离，此处书写“承诺对服务要求及内容全部执行并同意合同条款”，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如对征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差的，如实填写偏差内容及原因，注明偏离情况说明；

6、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预算及控制价编制的合同。

7、承诺函

承诺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本项目采购征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评审要求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审核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审核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0-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3章 征集公告

额敏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额敏县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额敏县

征集人联系人： 刘晓军

征集人联系方式：15099305120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额敏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KY-FWCG2024003-2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额敏县财政局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服务要求	预估采购数量
1	额敏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等。	30%	根据项目特点参与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1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0 日（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服务期为两年）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9 日 16: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9 日 16: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 CA 设备，如需购买新疆 CA 数字证书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 CA 数字证书，也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 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征集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七、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采购人名称：额敏县财政局

地址：额敏县

联系人：刘晓军

联系电话：15099305120

采购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塔城市农民小区社区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孔圆甜

联系电话：13040585578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征集人	额敏县财政局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额敏县财政局 地址：额敏县 联系人：刘晓军 联系电话：1509930512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农民小区社区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孔圆甜 联系方式：13040585578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项目实施地点	塔城地区额敏县
6	服务范围	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等。
7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8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5.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9. 不接受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的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进行响应；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
10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开标之日算起）
12	付款方式	后期签订合同中约定
13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13.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U盘须为8G以上） 纸质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15	投标保证金	/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 CA 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递交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开标时须使用 CA 秘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审核方法。
20	评审报价	详见第二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不再执行价格审核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
2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13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3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顺序轮候方式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24	征集项目服务对象	额敏县财政局
25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6	入围服务费价格确定	详见第二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27	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

28	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征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必须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
29	服务费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件计算收费基准价报下浮率：参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等服务；为方便管理，下浮率为：入围供应商的最高下费率； 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计取。（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计算公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件计算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	是否由入围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计取（其他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每家入围供应商 2000.00 元 支付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定 支付时间：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社会评审服务，签订框架协议。

二、项目概况

入围供应商个数	名称	简要描述	服务要求
15	额敏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等。	根据项目特点参与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评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服务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对以上服务项目需分别具有相应业务资质。

2. 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专职技术人员、设备等，其拟指派审核人员需有两年以上相关业务工作经历。

三、工作时限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1. 供应商须在本地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2. 评审项目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评审项目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3. 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评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四、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评审项目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各类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审核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3%。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以供应商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 3%（含 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评审费用，同时与供应商终止合同。

6. 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评审费用。

7. 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五、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

（一）工作方式：

采购人对项目委托后供应商应指派至少1名审核人员（具有固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并根据项目金额确定的审核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二）服务人员组成及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至少派1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审核工作，能够就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 项目审核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1两名沟通能力强，熟悉政府审核工作流程，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的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参与审核、技术探讨和提供日常咨询业务。原则上审核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审核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审核项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派驻审核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资料）。

②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审核人员时，需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核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服务费标准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委托参与评审服务费将根据被委托的项目类别确定委托参与评审服务费，具体如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件计算收费基准价报下浮率：参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等服务；为方便管理，统一下浮率为：入围供应商的最高费率；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计取。（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计算公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计算收费基准价*（1-费率）（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七、其他

1.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审核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

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核结论。

2. 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核，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核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3. 供应商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供应商不得参与由本单位设计、咨询、编制预算、结算等项目的审核、评价、审核相关业务；不得参与所审核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审核工作。有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审核项目的委托。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审核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5.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时限及审核工作要求完成审核任务并整理装订项目资料提交归档。

6.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7. 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核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审核质量。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采购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审核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审核方法。

3.1 审核程序

3.1.1 资格审核（资格后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3.1.2 初步审核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603031371@qq.com），并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4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5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选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第2项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因素第2项得分也相同的，按照第7项评分高低排序。按照审核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3.2 评标细则

3.2.1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审核，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标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5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9	不接受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的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进行响应；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		
	结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标准	符合/不符合
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3	不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不被视为串通投标；	
4	投标报价符合征集文件的框架采购协议价格；	
5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7	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 容
1	投标价格	2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企业服务经验	1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分属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交通四类项目，每个项目具有 2 个（含 2 个）以上业绩得 4 分，共 16 分。 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编制预算及控制价咨询服务。需提供带有委托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合同，证明材料能反映项目名称、委托人、专业类别。以上提供资料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造价审核达到 1-2 人（提供固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同时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 2. 同时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师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3. 以上证书以外配备专职人员，具有与本项目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安装工程）的专职人员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职称）的每 1 个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专职人员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8分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固定的联系人）提供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交通四类项目业绩，每类具有 3 个以上业绩得 2 分，共 8 分；每类具有 2 个业绩得 1 分，共 4 分。 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编制预算及控制价咨询服务。需提供带有委托单位、供应商盖章、项目负责人的合同，证明材料能反映项目名称、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专业类别。以上提供资料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4	响应及时情况	4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服务响应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项目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并提供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1 小时外的得 2 分，以上少一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28分	1、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时限要求：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在 7 日完成；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在 10 日完成；3000 万元以上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在 15 日完成。以及特殊时期，同时承诺评审误差率±3%以内，供应商承诺小于时限要求得 4 分，满足时限要求得 2 分，未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备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自身实力如实承诺完工期，如中标后逾期完成项目一天扣除服务费 10%） 2、审核竣工结算（决算）时限要求：1000 万以下 20 天、1000 万-3000 万 30 天、3000 万以上 45 天；以及特殊时期，同时承诺评审误差率±3%以内，供应商承诺小于时限要求得 4 分，满足时限要求得 2 分，未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备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自身实力如实承诺完工期，如中标后逾期完成项目一天扣除服务费 10%） 3、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及分工、必要的设备配置，至少有 1 名固定联系人联系方式）、监督制度、档案管理等,得 5 分,内容里缺一条扣 1 分。 4. 服务内容（评审及造价审计目标、评审及造价审计重点、评审及造价审计内容、评审及造价审计建议),得 5 分,内容里缺一条扣 1 分。 5. 进度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工作方法、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得 5 分,内容里缺一条扣 1 分。 6. 项目后续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发生质量事故的应对措施和经济处罚承诺、服务质量承诺函),得 5 分,内容里缺一条扣 1 分。
6	管理制度	12分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项： 1. 质量控制措施；2. 项目的保密措施；3. 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4. 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处理；5. 职业操守策略和廉政风险的防控措施；6. 合理化建议及其它等。 评分：以上几项全部内容满足得 12 分；2. 每 1 项内容缺失扣 2 分；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评分得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缺项得0分。

第七章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甲方（征集人）：额敏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审核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复核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复核”。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3%。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以供应商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 3%（含 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6）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

(7) 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审核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时，框架协议即解除：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授予的；

（4）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不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框架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审核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审核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审核人员。如果乙方与所审核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审核人员与所审核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审核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塔城地区额敏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框架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框架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框架协议，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维护本合同合法利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合同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仲裁和诉讼一审、二审阶段送达文书的地址。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发送信息的，一方需要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48小时，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快递单备注栏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果以电话及传真形式通知对方的，通知发出时即为送达。

3.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_____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额敏县财政局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

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保密协议

甲方名称：额敏县财政局（本级）

乙方名称：xxx公司

为实现甲、乙双方公平合作，互利互惠的目的，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信息、技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交易秘密、管理秘密等。

1、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原理、技术方案、产品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交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合作关系企业和客户名单、客户资料、合作意向、投资合同条款、营销网络和渠道、客户抵押物信息、成本价格、拍卖标的底价、收费标准、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资料、成交或商谈的价格等；

3、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资产状况、工资薪酬资料、人事资料、理财投资客户资料、借款客户资料、业务投资资料（客户调查审查报告、会谈记录、公证书、合同、表格等）、业务标准规范和流程、业务培训资料、各类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内部文件、管理制度等；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创造的与以上内容有关的资料，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均属本协议规定保密范围内。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所需具备的资料、信息。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人员信息予以保密，并承诺不用于本方生产应用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3.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防止泄露甲方的信息、资料秘密。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5.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技术资料、信息、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6.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愿意承担索赔责任。

7. 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8. 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合同和内控管理规定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究开发的所有资料交甲方保存。

10. 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泄密行为，乙方负有法律责任。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涉及客户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十五年，其他项保密期限自项目实施完毕之日算起为期五年。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8章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2. 服务内容: _____;

3. 服务期: _____;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_____;

5. 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额敏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